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3.04.01	82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	101.09.20	101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3.04.1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9	第29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4.05.08	83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	第32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9.06.27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8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3	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1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9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2	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2.02.19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4.08	第2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10.22	第34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0.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5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2.28	第24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09.24	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1	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05	第36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點、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地震學碩士班及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本會依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事項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第三點、本會置委員六人，以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並由系務會議中推選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五人為推選委員，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二。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本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第四點、本會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五點、本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 一、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五、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六、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六點、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點、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經各出席委員確認後，依相關法規實施。

第八點、本會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等半年以上(含)、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經本會主席同意後生效，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九點、本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其表決方式，除下列議案須以無記名投票外，其餘案件由本會決定之。

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技人員）、講師新聘案。

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三、教師申復案及教師申訴重審案。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件。

五、教師傑出研究獎、青年學者等獎勵案。

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兼任專技人員）。

第十點、本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可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一點、處理初新聘「教授」或升等「教授」案件時，開會之法定人數及結果同意人數以審查小組委員數為計算標準。經審查小組通過之案件在知會本會後，即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十二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院教評會設置準則、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